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 56 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白紀圖	（主席）
郭鵬	（常務董事）
范華達	（董事）
何禮泰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喬浩華	（財務董事）
郭敬文	（董事）
利乾	（董事）
梁高美懿	（董事）
邵世昌	（常務董事）
史樂山	（常務董事）
施銘倫	（董事）
施祖祥	（董事）
楊敏德	（董事）
傅溢鴻	（公司秘書）
J Woods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T Lo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通告：**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投票：**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均按公司章程第72(a)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

**核數師報告：**

J Woods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撮述二零一零年報告書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主席動議：

第 1 項決議案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A 股每股港幣 250.0 仙及 B 股每股港幣 50.0 仙。」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9,686,609 票	(99.9992%)
反對：	23,500 票	(0.00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主席稱郭鵬、鄧蓮如勳爵、范華達、利乾、梁高美懿及施祖祥根據第 93 條退任，但因合乎資格，願意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a) 項決議案

「重選郭鵬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87,760,929 票	(99.5411%)
反對：	14,235,794 票	(0.458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b) 項決議案

「重選鄧蓮如勳爵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42,789,726 票	(98.0881%)
反對：	59,310,382 票	(1.91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c) 項決議案

「重選范華達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9,058,969 票	(99.9024%)
反對：	3,028,139 票	(0.09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d) 項決議案

「重選利乾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0,540,827 票	(99.6278%)
反對：	11,546,281 票	(0.3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e) 項決議案

「重選梁高美懿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4,546,703 票	(99.7565%)
反對：	7,553,405 票	(0.24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f) 項決議案

「重選施祖祥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9,169,469 票	(99.9055%)
反對：	2,930,639 票	(0.09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第 91 條獲委任為董事的邵世昌亦告退任，因合乎資格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g) 項決議案

「選舉邵世昌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87,237,814 票	(99.5213%)
反對：	14,849,294 票	(0.478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主席稱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3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70,150,448 票	(99.0059%)
反對：	30,825,898 票	(0.99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授權：**

主席稱下一個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10% 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01,715,334 票	(99.9954%)
反對：	142,000 票	(0.00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發行及處理  
額外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第二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 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5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 因供股或(ii)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

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本決議案可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795,279,232 票	(90.1163%)
反對：	306,578,102 票	(9.88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董事袍金：**

主席稱最後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任何一個年度內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總額上限由港幣六百萬元增至港幣九百萬元。

主席指出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議決任何一個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六百萬元。此金額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沒有變動。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6 項決議案

動議：

「任何一個年度內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九百萬元。」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00,003,564 票	(99.9418%)
反對：	1,804,591 票	(0.05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會議結束及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

**主席**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出席紀錄**

- 1.-15. CASH Jacqueline Anne, CHEE Man Heng, DASWANI Mala Ramchand, DIGNEY Alan, FUNG Sun Kwan,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KELLY Michael Aloysius, KWOK Ting Lam, LAU Kee Che, LEE Siu Kan, MOK Kit Pak, SELBY Philip Jeremy, KWAN Shiu Lin, TONG Siu Hung, YOUNG Thomas Wharton Kenworthy (由白紀圖代表)
16. CHAN Lai Ming (由 CHAN WONG Yoke Fong Linda 代表)
17. CHAN Shiu Yung
18. CHEN Yuan Liang
19. CHIU May
20. FUNG Kenneth Kin Yip
2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由 AU Tai Cheung, AU Tai Cheung/SIU Sau Kwan, CHAN Hoi Kok William, CHAN Lai Shan, CHEUNG Lai Fong, FUNG Siu Por/ FUNG Yu Hon John, HUNG Kee Lun Matthew, JIN Guowei, LEE Chien, LAU Siu Yin, LAU Suk Wai Alexandra/ FUNG Yu Hon John, WONG Kam Hung 代表)
22. HO Sin Man
23. HONG On Lee
24. HUNG Chong Kai
25. JONES Keith Gerald (由 AQUINO Edelyn B 代表)
26. KONG Por Har
27. KOO Ling Chiu
28. KWAN Chi Ming (由 CHAN Kim Sang 代表)
29. KWOK Kit Yuen
30. LAU Sum Yee Sharon (由 Mactal Susana C 代表)
31. LAI Ngun

32. LAI Suk Chun
33. LAM Lai Yung
34. LAM Suk Ha
35. LEE Cheung Teresa Chen Yee
36. LEE Leung Ngan Se (由 LEE Sing Cheong 代表)
37. LEE Moo Chun (由 YAN Shiu Ki 代表)
38. LEE Peter Yeung Sing (由 LEE Sing Cheong 代表)
39. LEUNG Ping Lam
40. LING Sau Wan (由 LAW Sum Chuen 代表)
41. LO Hoi Yan (由 LO Cheong Iu 代表)
42. NIAMATULLAH Cecilia
43. NG Wai Yin
44. PO Yiu Kuen
45. SHUM Yuk Yin
46. SO Sui Luen
47. TAM Kam Tong
48. TAM Siu Shan Paul
49. WONG Kai York
50. WONG Kin Ming
51. WONG Sau Fat
52. WONG Siu Chuen
53. WONG Wing Hoo Tim (由 WONG Ki Sheong 及 LEE Kon Ha 代表)
54. YEM Wai Lok Whitlock
55. YEUNG TSZ Fung
56. YU Yim Sing